

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AAAA 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游客集散中心提升改造项目亮
化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CMGC-2024-0131)

公示结束时间：2024 年 02 月 04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 [001] 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AAAA 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游客集散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亮化工程：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陕西孟氏春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63.622912 万元，
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2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河南冠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64.02275 万元，质量：
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2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天蓝建设有限公司，投标报价：62.608514 万元，质量：合格，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2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陕西孟氏春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张腾飞陕
261222261455；

中标候选人(河南冠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董亚菲豫 241202151317；

中标候选人(天蓝建设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王海刚豫 2412022202304982；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陕西孟氏春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河南冠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天蓝建设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陕西孟氏春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河南冠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天蓝建设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三、其他

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AAAA 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游客集散中心提升改造项目亮化工程
中标候选人公示

河南昌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汤阴县易蓝建设有限公司委托, 对汤阴县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AAAA 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游客集散中心提升改造项目亮化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 15 时 00 分按规定程序在河南昌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进行了开标, 经评标委员会公平、公正的评审, 现将评标结果公布如下:

一、中标候选人

项目编号 CMGC-2024-0131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中标候选人名称 陕西孟氏春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冠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蓝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WH2224C 91410502785082754X 91410725MA46B6AA10

评标总得分 84.64 78.17 77.66

投标报价(元) 636229.12 640227.5 626085.14

项目经理 张腾飞 董亚菲 王海刚

质量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控制价 658678.56 元

工期 20 日历天 20 日历天 20 日历天

1.1、中标候选人项目经理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人员类别 职务 证书编号

1 陕西孟氏春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腾飞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陕 261222261455

2 河南冠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亚菲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豫 241202151317

3 天蓝建设有限公司 王海刚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豫 2412022202304982

二、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商务标得分 技术标得分 信誉标得分 最终得分

- 1 陕西孟氏春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 28.64 6 84.64
- 2 河南冠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75 28.42 1 78.17
- 3 天蓝建设有限公司 48.40 28.26 1 77.66

三、公示媒体及时间

公示媒体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时间 2024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2 月 04 日

四、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五、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九部委 23 号令）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四）相关请求及主张；（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未先进行异议的，投诉不予受理。

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汤阴县易蓝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贺先生

联系电话：185 3721 0078

招标代理：河南昌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孙先生

电 话：0372-3666577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汤阴县易蓝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汤阴县易蓝建设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贺先生

电 话：185 3721 007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昌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安阳市平原路与亚临界路交叉口西南角安阳高新区火炬研发园 2 号楼 505 室

联 系 人：孙先生

电 话：0372-3666577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